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23年第4号

2023年3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3〕年211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3447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山西晋城固县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固县乡固县村

三、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1、固县乡固县村1.34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水浇地）。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万元/公顷）	备注
固县乡固县村	水浇地	1.3447	80.0748	按区片地价1.2倍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青苗补偿费按照2.5665万元/公顷标准补偿。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固县乡固县村	4月3日至4月18日	固县自然资源中心所	4月19日至4月24日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